

ICS 29.050

K10

T/CMSA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团体标准

T/CMSA XXXXX—XXXX

村落景区气象安全保障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meteorology safe guarantee for
village scenic area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19-9-20)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气象灾害防御准备	2
6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处理	3
7 气象服务效益反馈及服务改进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气象服务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气象局、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哲、黄春涛、姜纪红、夏建林、李绍进、王涛、姚锦烽、李超、张天力。

村落景区气象安全保障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村落景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气象灾害防御准备、预警信息发布及气象灾害灾后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村落景区气象安全保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766—2010 旅游业基础术语

DB 33/T 2016—2016 乡村气象防灾减灾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村落景区 village scenic area

具有自然生态或传统文化、农业产业等优势与特色的村落或村落区域，凭借村落农舍、庭院、物产等资料和农事活动等形式，为城市居民（旅游者）提供观光游览、休闲保健、文化体验、农事参与等旅游产品和项目的乡村旅游景区。

3.2

旅游者 visitor

到他惯常环境以外的地方去旅行，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其出游的主要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活动获取报酬的人。

[GB/T 16766—2010，定义3.2]

3.3

气象灾害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台风、暴雨、大风（龙卷风）、暴雪、寒潮、低温、霜冻、道路结冰、高温、干旱、雷电、冰雹、大雾和霾等所造成的灾害。

[DB 33/T 2016—2016，定义3.1]

3.4

气象次生灾害 derivative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为气象次（衍）生灾害。
[DB 33/T 2016—2016，定义3.1]

3.5

防御准备 preparations for defence

为保障旅游者和村落景区内其他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预先开展的各种防范工作。

3.6

气象安全员 meteorological information messenger

村落景区经营管理机构中负责气象灾害监测，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科普活动，接收、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上报气象灾情，反馈气象服务需求的人员。

4 基本要求

4.1 为保障旅游者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避免、减轻气象灾害及其次生灾害造成的影响，旅游景区应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科学防御、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认真做好气象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安全保障工作。

4.2 村落景区管理机构负责人为气象安全保障责任人，配备气象安全专（兼）职人员。工作内容具体如下：开展气象安全培训、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设施维护、情况报告等工作；保障气象信息监测、接收与传播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时接收并传播气象预警及防御等信息，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4.3 村落景区应建立气象安全保障工作档案，开展气象安全保障工作定期检查。

5 气象灾害防御准备**5.1 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5.1.1 气象灾害监测**

村落景区应根据地理特征和易发生气象灾害的种类，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建设相关的气象要素观测设施，开展相应的气象灾害监测工作，并做好气象监测仪器维护、保养和定期检定工作。

村落景区可根据当地生态建设、乡村旅游保障需求，协助气象主管机构设置灰霾、负氧离子、能见度等气象监测设施。

5.1.2 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

村落景区应设置预警信息通信设施，保证预警信息和气象监测实况及时接收传播分发，接收传播手段一般包括固定电话、手机短信、显示屏、预警广播、微博微信等。

5.1.3 避险场所

村落景区应在气象灾害及次生灾害多发地域设置供旅游者使用的气象灾害应急避险场所，并设立安全应急标志或指示牌，配备气象灾害应急物资。

5.1.4 防雷装置

村落景区应在雷电灾害多发地域的建（构）筑物、设施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防雷装置，做好防雷装置的自查、保养和维护，于每年雷雨季节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开展1次定期检测，消除防雷安全隐患。

5.1.5 标明应急撤离通道、路线

地形较为复杂的村落景区，应显著标明应急安全撤离通道、路线，并保证其畅通。

5.2 开展气象灾害普查

村落景区管理机构应协助有关部门对景区内与气象灾害有关的以下情况进行普查：

- a) 地理环境，陡坡、洼地、河流等特殊地貌，景点分布及景区旅游者的容量和开放时间；
- b) 气象灾害易发生区域或地点；
- c) 历史上已发生的气象灾害种类、时间、区域或地点、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
- d) 农家乐、民宿、避险场所和医疗机构的分布及其服务能力。

5.3 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村落景区应依据气象灾害普查的结果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5.4 科普宣传

村落景区应对工作人员开展有关的气象灾害预防知识、抢险救援应急常识宣传普及活动，对安排参加气象灾害应急抢险的救援人员开展相关的抢险技能培训。

村落景区应对旅游者开展有关的气象灾害预防知识和避险、互救应急常识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风险知识、避灾自救和互救互助技能。

6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处理

气象灾害发生并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村落景区应及时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村落景区应根据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气象灾害影响程度采取相应措施，包括警示、疏散、撤离人员，必要时关闭景区等；当影响程度超过自身控制或抢险救援能力时，应请求有关部门予以救援。

6.1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原则

启动原则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准，当本地气象台发布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大雾、雷电、道路结冰等气象预警信号后，受影响村落景区由村落景区管理机构根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6.2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解除原则

在本地气象台解除相应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且村落景区管理机构确认受气象灾害的影响基本结束时,可以解除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7 气象服务效益反馈及服务改进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气象部门应对气象灾害影响程度进行调查评估,向村落景区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了解气象灾害对村落景区运营造成的影响、受损情况及气象服务效果。气象部门应及时维修和重建损坏的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同时每年应通过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提供村落景区气象服务情况开展满意度及服务效果情况调查,调查结果作为改进服务的依据。通过收集灾后数据资料和第三方评价信息,评估服务的效益并对服务做出改进。

参 考 文 献

- [1] 《大气科学词典》编委会. 大气科学词典. 北京: 气象出版社, 1994
 - [2] 气象防灾减灾. 北京: 气象出版社, 2012
 - [3] DB 50/368—2010 气象灾害敏感单位安全气象保障技术规范
 - [4] DB 13/T 2073-2014 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要求
 - [5] DB 35/T 1431—2014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技术规范
 - [6] DB 3302/T 1100—2018 旅游景区气象安全保障技术规范
 - [7] QX/T 336-2016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
-